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許婷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9.183.9）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16年1月2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

01 數加年利率5.61%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7.22%），並約  
02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3 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  
04 3年4月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5萬9,714元，依約債  
05 務人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6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2%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另於109年7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5.  
08 222.52）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6  
09 年7月30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  
10 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0.6%），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11 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2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5日後  
13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1萬2,794元，依約債務人除應給  
14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10.6%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於109年12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  
17 9.128.180）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  
18 116年12月10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  
19 0.8%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41%），並約定如有停止  
20 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  
21 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9日  
22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7萬5,579元，依約債務人除應  
23 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12.41%計算之利息。

25 (四)被告於110年5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8.  
26 45.61）向原告借款42萬元，約定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7年  
27 5月12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99%  
28 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0.6%），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29 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  
3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11日後竟未  
31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8萬0476元，依約債務人除應給付上開

01 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10.6%計算之利息。

03 (五)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4.2  
04 5.239）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7  
05 年12月13日止分期清償，利率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06 加年利率10.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6%），並約  
07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8 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  
09 3年4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5萬088元，依約債  
10 務人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3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計算之利息。

12 (六)被告於111年1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9.  
13 188.175）向原告借款6萬元，約定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8  
14 年1月22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9  
15 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6%），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16 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7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9日後  
18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萬3,751元，依約債務人除應給付  
19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6%計算之利息。

21 (七)被告於111年5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19.85.1  
22 40.84）向原告借款7萬元，約定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7年5  
23 月16日止分期清償，利率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24 利率10.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6%），並約定如  
25 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26 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  
27 月1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5萬6,171元，依約債務人  
28 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計算之利息。

30 (八)被告於111年8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7.18  
31 7.21）向原告借款11萬元，約定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8年8

01 月10日止分期清償，利率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02 利率10.9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6%），並約定如  
03 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4 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  
05 月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9萬1,353元，依約債務人  
06 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計算之利息。

08 (九)被告於112年6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7.19  
09 5.70）向原告借款126萬元，約定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9年  
10 6月17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99%  
11 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6%），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12 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  
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16日後竟未  
14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13萬4,685元，依約債務人除應給付上  
15 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6%計算之利息。

17 (十)被告上開九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18 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9 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有積欠原告起訴狀所載之金額，現兼職薪水僅有  
22 1萬1,000元，無法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  
23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4 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27 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28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9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9 信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01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2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3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4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  
05 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揆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06 任。

0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1 告，爰無不合，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書記官 蔡斐雯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21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小額信貸	35萬9,714元	35萬9,714元	7.22%	自113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貸	11萬2,794元	11萬2,794元	10.60%	自113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3	小額信貸	37萬5,579元	37萬5,579元	12.41%	自113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續上頁)

01

					日止	
4	小額信 貸	28萬0476元	28萬0476元	10.60%	自113年4月1 2日起至清償 日止	無
5	小額信 貸	15萬088元	15萬088元	12.60%	自113年4月1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無
6	小額信 貸	4萬3,751元	4萬3,751元	5.60%	自113年4月1 0日起至清償 日止	無
7	小額信 貸	5萬6,171元	5萬6,171元	12.60%	自113年4月1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無
8	小額信 貸	9萬1,353元	9萬1,353元	12.60%	自113年4月1 0日起至清償 日止	無
9	小額信 貸	113萬4,685元	113萬4,685元	5.60%	自113年4月1 7日起至清償 日止	無
合計		260萬4,611元	260萬4,611元			